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建宁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吴建宁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及执行能力，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建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军 田旺林 周荣华

2020年4月8日